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11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升权等8位自然人股东以及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太格时代”、“标的公司”)不低于70%的股权。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意向性协议》(以下称“本意向性协议”、“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基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截至本意向性协议签署日,本公司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尚未全面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必要的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意向性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本意向性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全力配合本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法律、财务、业务、评估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如尽职调查的结果无法使本公司满意,本协议自本公司向标的公司或交易对方发出相关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如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交易各方未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含附生效条件的正式交易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并失效。

5.鉴于部分交易对于方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如交易完成后相关交易对于方可能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并构成潜在关联方,故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与刘升权等8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格云创”)签署了本意向性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太格时代不低于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开展,故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方案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刘升权

项目	内容
姓名	刘升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302196403261****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槐国寺北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陈剑云

项目	内容
姓名	陈剑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6210114****
住所/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刘景

项目	内容
姓名	刘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101119****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车站东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注:刘景系交易对方刘升权之兄。

4.太格云创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用名	宁波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升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907DK4R
认缴出资额	618.38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1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新设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吴辉

项目	内容
姓名	吴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24198000504****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北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刘仕兵

项目	内容
姓名	刘仕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7006616****
住所/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友邦皇家公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蒋士林

项目	内容
姓名	蒋士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2323197510224****
住所/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8.胡颖

项目	内容
姓名	胡颖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4198006618****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北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注:胡颖系交易对方吴辉之妻。

9.陈秋琳

项目	内容
姓名	陈秋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326198112114****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绿林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号40幢平房P0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莱户营58号财富西环大厦1604-1608室
法定代表人	刘升权
注册资本	6,315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1422254XU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委托加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限外阜);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0日

截至本意向性协议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升权	921.54	14.59%
陈剑云	1,843.10	29.19%
刘景	1,843.10	29.19%
太格云创	618.38	9.79%
吴辉	240.00	3.80%
刘仕兵	120.00	1.90%
蒋士林	120.00	1.90%
陈秋琳	86.94	1.38%
胡颖	86.94	1.38%
小计	5,880.00	93.11%
珠海交大太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0	4.99%
樊江涛	120.00	1.90%
合计	6,315.00	100.00%

2.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太格时代是国内轨道交通供电自动化领域知名的系统集成产品及服务供应商,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高成长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太格时代长期致力于轨道交通自动化领域的研发创新,通过与高校的战略合作,不断巩固自身技术优势,以轨道交通供电自动化产品为基础,太格时代逐步构建起涵盖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维护三阶段的综合化产品体系,成为轨道交通智慧运维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其重点产品接触网开关监控系统、电力远动测控终端系统、隧道照明及防灾救援监控系统、供电环境安全监控系统、供电生产调度指挥管理信息系统,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太格时代迄今已为全国十八个铁路集团公司及二十多个城市的轨道交通集团提供了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3.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太格时代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照本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96959363 7

乙方(以下各方合称为“乙方”):

1.刘升权

身份证号:210302196403261****

2.陈剑云

身份证号:360111196210114****

3.刘景

身份证号:110103196101119****

4.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907DK4R

5.吴辉

身份证号:420124198000504****

6.刘仕兵

身份证号:360111197006616****

7.蒋士林

身份证号:452323197510224****

8.胡颖

身份证号:360104198006618****

9.陈秋琳

身份证号:411326198112114****

(二)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为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其中,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93.11%的股权。

(三)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太格时代不低于70%的股权。因上市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开展,故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方案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标的太格时代100%股权的总体预估值区间为7亿元至9亿元人民币之间。本次拟收购乙方持有太格时代不低于70%的股权,其中,以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0%。具体各交易对方的支付对价比例以与行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由各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并在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中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乙方意向承诺,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的20%。为避免歧义,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是指业绩承诺对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二者之孰低者。

(五)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满足一定条件下,乙方有权提请甲方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及金额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上市公司对剩余股权的收购计划

标的公司完成三年业绩承诺后,本次交易保留剩余股权的交易对于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或太格时代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所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作价以届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理解并同意本意向性协议内容系各方就本次交易条件和方案所达成的一致意见,非经对方同意,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如因任何一方不认可本协议内容导致正式交易协议无法达成或及时签署,该方应赔偿对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所有必要和合理费用。

(八)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本意向性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及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法律、财务、业务、评估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如尽职调查的结果无法使甲方满意,本协议自甲方向标的公司或乙方发出相关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

如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交易各方未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含附生效条件的正式交易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并失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是江西省内最大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目前本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许可16.8 万吨(含现场混装炸药 4.4 万吨),生产能力位居全国民爆行业前列。为了拓展产业领域,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提出了“开启二次创业、打造三个一流”的战略目标,持续推进本公司强主业、拓产业、精管理三大攻坚战。2018年本公司非民爆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7,876.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67%,多元化产业发展成果初显。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新增铁路和地铁等轨道交通领域的电气化工程和信息化工程服务业务,全面进入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符合上市公司多元化产业发展的战略需要。同时,太格时代作为长期深耕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是其产品服务的重要市场,省内的华东交通大学也是其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因此本次交易如顺利完成,本公司将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得到增强,整体价值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有利于太格时代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原则。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执行前,本意向性协议的履行不会对本公司2019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鉴于部分交易对于方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如交易完成后相关交易对于方可能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并构成潜在关联方,故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意向性协议签署日,本公司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风险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基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次,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另外,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必要的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复、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存在终止的风险

本意向性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全力配合本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法律、财务、业务、评估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如尽职调查的结果无法使本公司满意,本协议自本公司向标的公司或交易对方发出相关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如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交易各方未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含附生效条件的正式交易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并失效。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9-004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或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六)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由公司主要股东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股东的担保事项尚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确定)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八)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兑付16津劝业(135487.SH)债券本息,董事会可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做适当调整。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十三)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或者赎回条款、确定并办理担保相关事项、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评级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9-003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九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先生主持。

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或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由公司主要股东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股东的担保事项尚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兑付16津劝业(135487.SH)债券本息,董事会可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做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顺利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5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减持计划(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3月1日),公司股东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祥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8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45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汇祥投资发来的《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汇祥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1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0%,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该减持计划并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82,200	5.1450%	IPO前取得:6,982,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	196,800	0.1450	2019/3/25-2019/6/25	集中竞价交易	19.80-19.80	3,896,640	6,785,400	4.9999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汇祥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汇祥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汇祥投资将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减持计划继续执行直到完成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或减持计划到期为止,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6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股东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祥投资”)告知,汇祥投资于2019年3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汇祥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25日	19.80	196,800	0.1450%

本次权益变动后,汇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8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所持股份数(股)	本次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后所持股份数(股)
1	吴卫平	无限售流通股	6,052,170	196,800	5,855,370
2	杨辉	无限售流通股	465,015	0	465,015
3	叶旦旺	无限售流通股	465,015	0	465,015
		合计:	6,982,200	196,800	67,85,4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汇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8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三祥新材
股票代码:	603663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通讯地址
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	寿宁县鳌阳镇解放街109号五层5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三祥新材	指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三祥新材股份合计196800股,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卫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4587501727U
住所	寿宁县鳌阳镇解放街109号五层501室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旅游业、文化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数量	吴卫平持有5,855,370股占比96.294%,杨辉持有465,015股占比6.853%,叶旦旺持有465,015股占比6.8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信息义务披露人计划自